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景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7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4日共同簽發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付款地、到期日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於111年8月1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

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裁定准許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稱對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曾育祺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